附件2

报考须知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应聘资格审查表》中的各项信息（如有）一定要如实、完整填写。

（一）“最高学历”、“最高学位”、“毕业学校”、“学历专业”、“毕业时间”栏，均应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所载内容填写。“专业职务”栏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所载内容填写。

（二）“个人简历”栏，务必按格式要求简要填写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填起至今，起止时间到月，时间前后要衔接（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分隔），不得间断，如：

20XX.0X—20XX.0X 在XX省XX市XX县XX学校读高中；

20XX.0X—20XX.0X 在XX大学XX专业读本科（取得XX学位情况）；

20XX.0X—20XX.0X 待业；

20XX.0X—20XX.0X 在XX大学XX专业读研究生（取得XX学位情况）、毕业时间；

20XX.0X—20XX.0X 在XX（工作单位全称）工作，任XX职务；（如有）。

报考武侯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岗位的考生，请在“个人简历”栏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记载的残疾类别和等级。

（三）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励（含奖学金）等可在“奖惩情况”栏加以说明；已取得的医师执业证书需要备注执业范围，可以在“有何特长”栏加以说明。

（四）“家庭主要成员”栏，填写本人父母、配偶和子女及其他主要社会关系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有关情况。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个人简历栏”中如实填写。其中，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暂未取得的，应作出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证书的承诺，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个人简历”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以及和国内相似专业名称等情况。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二、专业如何认定？

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以其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指主修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相关证书）。

专业要求中的本科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2020年）》、研究生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留学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

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所学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及相关高校或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的专业认定证明材料,由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单位）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对毕业证书所载专业名称与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高校或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的专业认定证明材料。

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及代码等调整的，以国家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应聘人员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应聘人员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三、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

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四、本次招聘中政策性加分如何办理？

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2〕406号）《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实施新一轮成都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成人社发〔2023〕6号）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21〕28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2〕7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岗位招募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人教函〔2022〕84号）等规定执行相关加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在笔试总成绩（与面试成绩按比例折合前）中加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应急岗位”“公卫特别岗”人员：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优秀士兵证》《优秀士官证》《优秀义务兵证》《优秀学员证》等有关奖励证书（证章）和本科及以上毕业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辞聘、解聘等人员，不享受加分、定向政策。

五、本次招聘中需提供哪些面试资格审查材料？

1.《《应聘资格审查表》》2份（请在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上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境外）学历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高校或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的专业认定证明材料（若专业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其中，参加面试资格审查时，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需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

4.报考武侯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的须提供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如岗位有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5.报考武侯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岗位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七、申请减免报考费用办理手续

1.适用人员：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

2.办理地点：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18号3号楼一楼报名大厅，联系电话：028-61802812，028-61802797）。

3.办理时间：2025年5月6日—5月14日（工作日每日9点—17点），5月14日17点以后提交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做减免处理。

4.所需材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5.办理程序：

（1）首先在网上完成报名，需先缴纳报名费用。

（2）报考人员可到现场办理减免报考费用的手续。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须拨打联系电话（028-61802797），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上传材料时务必将本人的《应聘资格审查表》、本人身份证正面照、所需材料盖章版上传到指定邮箱（3812851610@qq.com）。

八、其他

本次招聘公告中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招聘公告中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规定外，均以公告报名之日起算。